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17R1

修正案号: 39-1426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厕所内废物箱防火封严性

二. 适用范围:

厕所内安装有纸制或亚麻制废物箱的所有运输类飞机(但不限于 这些飞机):

Aerospatiale ModelsATR42和ATR72系列; 空中客车A300、A310、A300-600、A320、A330和A340系列; 波音707、737、747、757、767系列; BAe146系列、ATP系列; de Havilland Models DHC-8系列; 福克F28系列; 麦道DC-9、-10系列; MD-11系列; SAAB 340B系列; 肖特SD3-60系列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74-08-09R1 39-9214
- 2.CAD93-MULT-17, 39-104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发烟的东西扔进厕所纸制或亚麻制废物箱引起火灾,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a. 自1993年8月30日起(CAD93-MULT-17 39-1044生效日期)60天,或自飞机出厂投入营运前,以后到者为准,完成a.1和a.2段要求:
- 1. 在每一厕所门的两侧把手上方或在每一厕所门的两侧或者厕所门附近处,安装标识牌。标识牌必须包括清楚醒目的字"厕所内禁止吸

烟"(No Smoking in Lavatory)或"禁止吸烟"(No Smoking),或者用禁止吸烟标志代替字,或既有字又有标志,以表示在厕所内吸烟。标识牌必须足够大、有反差,放在能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处。

- 2. 在厕所内每一个纸制或亚麻制废物箱口盖上或附近,安装一标识牌,内容包括表示"不许扔烟头"(No Cigarette Dis-posal)清楚醒目的字或标志。
- b. 自1993年8月30日(CAD93-MULT-17 39-1044生效日期)起30天内,建立一程序,要求起飞后"禁止吸烟"标志熄灭后不久,乘务员立即广播通知所有乘客飞机厕所内禁止吸烟。如果飞机上没有装"禁止吸烟"标志,要求建立的程序是在每一次起飞前进行广播。
- c. 自1993年8月30日(CAD93-MULT-17 39-1044生效日期)起180天内,或自飞机出厂投入营运前,以后到者为准,在每一厕所门的入口一侧上或附近,安装可卸自容式烟灰盒。如果能够从每个要使用同一烟灰盒的厕所靠座舱一侧容易地看到该烟灰盒,则这个烟灰盒可供几个厕所门共用。
- d. 自1993年8月30日(CAD93-MULT-17 39-1044生效日期)起30天内,以及其后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完成下列工作:
- 1. 检查所有厕所内纸制或亚麻制废物箱的封严勤务盖板和检查口盖,确定使用、安装、密封是否正常,能否包容内部可能出现的火焰。2. 排除本指令d. 1要求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
- e. 在营运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为调整检查间隔而提交的数据充分,适航部门可以调整本指令d. 1段中规定的1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间隔,使之与营运人建议的检查一致。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6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6月1日
-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